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袁修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袁修文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凌晨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皇后酒吧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吳顥然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臉頰瘀青血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代理人黃佳音已於112年2月25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代理委任書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壢簡卷第21頁、第27頁；偵卷第6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